

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訂定

110 年 11 月 14 日 全文修正

111 年 6 月 23 日 修正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社區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，維護整體秩序安全，依新潤青峰住戶規約（以下簡稱規約）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同款第二目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社區停車空間管理，由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或其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社區停車位管理費如下：
- 一、汽車停車位：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機車停車位：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一百元（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依管委會分配之停放數量收取）。
 - 三、自行車停車位：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前項管理費之收取方式，由管委會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購買本社區提供之 eTag 電子標籤，工本費為新臺幣一百元。住戶申請登記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之 eTag 電子標籤，應檢附住戶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停車空間共通性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社區停車空間入口限高二點一公尺，裝卸貨物之車輛超出此高度者不得進入。
 - 二、本社區停車空間之汽車與機車進出採 eTag 系統感應，車輛進出時應減速慢行並開啟大燈，以策安全。
 - 三、本社區之停車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出租、出借予非本社區之住戶。
 - 四、汽、機車除以 eTag 電子標籤自動感應，或持有住戶（訪客）臨時停車證者，不得進入本社區停放。
 - 五、車輛應依行進動線、車道管理員與燈號指示通行，車輛行

進速度不得逾每小時十五公里。

- 六、嚴禁裝載危險物品之各式車輛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，但因本社區臨時性公共工程需要，且經管委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社區停車空間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不得隔間、設置障礙物、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，違反前述規定，經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而不遵從者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八、車輛如有漏油、髒污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環境之情形，車主應立即改善。
- 九、本社區停車空間禁止洗車、噴灑清潔溶劑及潤滑劑等類似行為，違者除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外，倘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並應予以主動清潔回復。如為累犯者，另予公告之。
- 十、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本社區停車空間全面禁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社區通往各地下樓層車道除施工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自行車牽引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外，禁止行人通行。
- 十二、停車空間相關設施如有損壞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本社區管理中心人員。
- 十三、管委會對停放於本社區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，但可歸責於車道管理員管理不當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得由管委會代為請求賠償。
- 十四、管委會得依需求，於社區住戶停車位空間外之適當空間，劃設臨時停車卸貨區。

第 六 條 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汽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，停放一般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車輛。
- 二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停放，且停放時不

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，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本社區每一汽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汽車停放為原則，倘住戶有兩輛汽車以上之輪流停放需求時，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，始得停放。

四、本社區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，一汽車停車位得同時停放兩輛大型重型機車。

五、大型重型機車不得與汽車同時停放於同一汽車停車位。

六、大型重型機車應由汽車車道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，於車道行進時應減速慢行、注意來車並靠右行駛。

七、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時，應將車頭朝內，車牌面朝外。

八、借用住戶停車位臨時停車之訪客車輛，應先至管理中心或指定地點登記相關資料，並應提供該之住戶樓層及戶別，憑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換發住戶臨時停車證，並將住戶臨時停車證置於車內前方玻璃明顯處，始得入場停放。

第七條 機車停車位使用規定：

一、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334 格法定機車停車位（含 5 格無障礙機車停車位）。

二、機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，停放普通重型機車、輕型機車及具機車外觀型式之電動自行車以外之車輛。

三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，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，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社區每一機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機車為限，如有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，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，始得停放。

- 五、每一機車停車位限用一張 eTag 電子標籤，如有前款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者，得一併申請變更 eTag 電子標籤。
- 六、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嚴禁行駛於汽車車道，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七、非經登記停放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，不得進入社區停車空間停放。

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：

- 一、本社區機車停車位採登記制，並以不指定位置之方式分配。
- 二、第一次機車位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，並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一日，以亂數抽籤方式公開抽出各登記戶之機車停車位號碼，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，每戶登記以一個車位為限。
- 三、第一次抽籤完成後，開放剩餘之機車停車位供第二次登記。第二次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，登記截止後並依前款方式進行抽籤分配。
- 四、管委會得依社區使用需求，調整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停放方式與停放數量。
- 五、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，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。
- 六、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者，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逕於登記公告期間自行選定任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停放，免受上述分配規定之限制。
- 七、倘於抽籤完成後始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，且經抽籤分配後已無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可供其使用時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依續由被分配於最小編號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分配戶，無條件釋出該車位供其使用。社區如有其

他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時，釋出車位者並得選定任一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；如無可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或其不予選定時，所收取之管理費應依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後退還之。

第 八 條 自行車停車位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84 格自行車停車位。
- 二、自行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，停放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（非屬機車外觀型式者）或兒童學步車以外之車輛。
- 三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自行車停車位停放，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，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社區每一自行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為限，如為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等類似車款，至多得同時登記兩輛。
- 五、每一自行車停車位僅可停放一輛自行車，或同時停放兩輛以下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為原則。
- 六、自行車除另有規定外，嚴禁行駛汽車車道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，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七、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，應由一樓大廳進出本社區。
- 八、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，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，或於不影響動線及安全之前提下，增加自行車停車空間。

自行車停車位分配方式，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辦理。

第 九 條 違規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，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一、第一次：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，並予以拍照存查。
 - 二、第二次：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，並予以拍照公告戶別。
 - 三、第三次：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，並罰款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四、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，並得連續開罰之。
- 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位或自行車停車位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理之，惟罰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一千元及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十條 本社區設置 6 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，分別為地下二層 73 號、73-1 號，地下三層 150 號、151 號及地下四層 227 號、228 號等車位。

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長期租用需求者，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停放，每一車位租金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，並應依第三條規定繳交汽車停車位管理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除前項經住戶申請專用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外，其餘車位平時供訪客車輛臨時租借停放使用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租借車位前應先至管理中心或指定地點登記相關資料，並應提供拜訪之住戶樓層及戶別，憑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換發訪客臨時停車證，並將訪客臨時停車證置於車內前方玻璃明顯處，始得入場停放。
- 二、租借車位之計費方式為無條件進位至小時制計費，**每小時**收費新臺幣二十元，二十四小時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三、前款停放時間以入場換證時起算，至管理**中心**換證離開時結算。
- 四、不得預約及指定車位，應由管理中心依當時使用狀況安排停放之。

五、車輛入場後未依規定擺放停車證或未停放於指定位置，經勸導不聽者，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有權要求立即繳交費用並駛離。

六、遺失訪客臨時停車證，應賠償本社區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配合管委會要求至社區施工之廠商，如有車輛停放需求，得停放於前項供訪客車輛臨時租借之停車位，並得經管委會事先同意免收費用。

廠商車輛入場停放前，應先至管理中心完成換證登記，並依管理中心指定之車位停放。其餘停放之相關規定，比照第三項各款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行為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得以書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。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由行為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行為人如為未成年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；行為人為租用人、借用人者，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；行為人為受僱人者，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且不依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勸導改善者，管委會得依法告發，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